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二、
 - (a) 重選李巍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邱伯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承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幹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沈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三、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批准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配發及發行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香港境外之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 (ii) 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四及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510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scent/index.ht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股東更改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熙先生、邱伯瑜先生、王幹文先生及沈霄先生組成。